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陳姿仔
電話：22289111#17406
電子郵件：52Fatann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302551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210000A_1130255161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30255161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_1130255161_ATTACH3.pdf、
387210000A_113025516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」第四點，
並自113年9月4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13年9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177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修正「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」第四點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給與科）

